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海口市电子招标投标三大平台系统采购-C包

甲 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 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甲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经过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电子招标投标三大平台系统采购。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工程内容：

1、甲方、丙方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海口市电子招标投标三大平台系统采购-A 包建设内容

(1) 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包含门户网站、统一受理服务管理、统一场地管理、统一专家管理、统一资金管理、统一综合诚信管理、统一交易见证管理、交易数据统计、数据交换服务、触摸屏查询等。

(2) 公共资源行政监督平台，包含行业交易备案监督通道、交易过程监督、实时视频监管、投诉受理、辅助决策分析、动态预警与电子监察等。

(3) 后台管理系统，用于监控系统状态、权限配置、流程设置以及异常情况，为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提供实时的状态信息。

(4) 接口服务系统，包含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系统外部的系统接口。

(5) 系统互联互通，包含服务系统与省级平台服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6) 系统总集成，包含系统所有硬件、三大系统进行总集成。

(7) 系统五年运营维护升级

(8) 硬件采购。

2、甲方、丙方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海口市电子招标投标三大平台系统采购-B 包建设内容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基于统一技术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网上电子交易管理系统。

(2) 工程建设类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包括招、投标文件制作，电子开评

标系统。

(3) 后台管理系统，用于监控系统状态、权限配置、流程设置以及异常情况，为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提供实时的状态信息。

(4) 接口服务系统，包含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系统外部的系统接口。

(5) 五年系统运营维护升级

(6) 硬件采购

工程规模：7,088,000.00元。

工程工期：自项目开工至合同期（5年）结束。

监理对象：海口市电子招标投标三大平台系统建设。

二、监理内容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结合监理对象的特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实现监理目标。

质量控制：

1.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工程项目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工程项目建设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3. 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5. 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6. 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7. 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进度控制：

1. 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安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投资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2. 审查系统建设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建设单位审批；
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3.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工程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 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组织协调：

1. 确定子项承包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4. 施工安全监督；
5. 检查督促子项承包人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6. 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7. 确立信息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施工准备阶段：

1. 监理承建方对项目的深化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监督和审查承建方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工程实施方案、服务履行计划书、保修期服务计划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审核由承建方提交项目验收方案，并与采购人、承建方一起确定最终的项目验收方案。

施工阶段：

1.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监理现场工作小组，并制定各个项目子系统的监理架构，报建设单位备案；
2. 审核开工申请，协助建设单位确定开工日期；
3. 对进场设备和材料进行验收；
4. 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
5. 组织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协调建设方、承建方及监理人的关系；
6. 审核与控制工程设计、施工变更；
7. 审核承建单位进度工程款的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8. 监督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 根据项目验收方案，对各个子系统进行测试验收；

3. 在各个子系统通过测试验收的基础上，由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人共同组织对整个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监督测试验收过程，并记录；
4. 组织系统的移交工作；
5. 出具监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批；
6. 审查承建单位该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7. 配合项目专家组的验收。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根据合同规定，检查工程状况，检查项目保修服务质量，组织建设方和承建方代表，签署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证明；监理文件必须完整齐全，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三、乙方义务

1.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监理人员至少为二个人，且要求一个人均为固定负责人员并长期按甲方要求从事监理活动，具有大型信息系统建设的监理经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1、	杜荣华	总监理工程师
2、	陈廷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李仕夫	现场监理工程师
4、	周雪梅	现场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

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力，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6.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7.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

五、丙方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第十条合同价款及支付的规定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六、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5)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个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8) 工程最终验收和保修期结束后一周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项目的变更有权提供咨询建议，乙方在提供咨询建议时，必须为咨询建议提供相关的标准等证明材料；
 3. 当甲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七、甲方权利

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在收到发票、付款通知（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付款申请、甲方的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并确认无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的20%，（大写）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6,000.00）；

3. 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在收到发票、付款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付款申请、甲方的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并确认无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的60%，（大写）即人民币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08,000.00）；

4. 余款分五年支付，共计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6,000.00）。每年第四季度首月，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在收到发票、付款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付款申请、甲方的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并确认无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的4%，（大写）即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200.00）；连续五年支付，首次支付为终验通过当年的第四季度。

5.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丙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6. 发票

- 6.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2项约定开具发票：

- (1) 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款项____（前/后）____个工作日内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其他约定：按照本条1-4款约定

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丙方。

- 6.2 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901242509E

银行账户: 460010020360530037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8号建行大厦

电话: 0898-36685076

6.3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5日内向丙方交付, 否则丙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6.4如乙方向丙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 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 乙方应当赔偿丙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6.5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 乙方应当根据丙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 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具体内容甲、乙、丙三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2. 在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 应当增加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3. 本合同终止条件:
 - (1) 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 经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后, 三方同意终止合同, 签署终止合同文件, 本合同即终止;
 - (2) 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 承包方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 工程保修期结束, 乙方按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并收到监理报酬尾款, 本合同即终止;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具体报酬标准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7.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业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也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含：
 - 1) 本合同正文
 - 2) 中标通知书
 - 3) 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授权委托书
 - 4) 付款通知书

甲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乙方：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市秀英支行

银行帐号：2675 1524 4926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9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内容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经办人：

日 期：2016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6)采(054)

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电子招标投标三大平台系统采购-C包(招标编号: GXTC-1652087)项目,于2016年8月3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16年8月23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方,中标金额:¥1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和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和电子版扫描件(合同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PDF格式保存,并刻录成光盘。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各一份送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及公告。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建设单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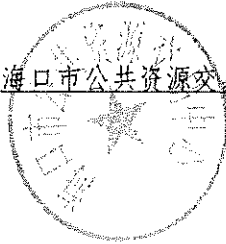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间：2016年8月24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海口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授权委托函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电子招投标三大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海口市电子招投标三大平台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负责海口市电子招投标三大平台（以下简称“三平台”）项目的前期工作并作为招标主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具体负责三平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

本项目所有资金采用银行投资模式进行，没有使用到财政性资金，但为了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你中心需严格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项目投资方和项目建设方、监理方的采购工作。现授权委托你中心与项目可研单位、初设概算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前期咨询单位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支付合同款，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三平台建设工作的。



付款通知书

项目名称 海口市电子招标投标三大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付款申请:

致: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按 XX、XX、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的《XX 合同》约定,应支付该项目_____款共(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现报上付款申请,请予以审查并请相关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附件:

申请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致: 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

经我中心审核,申请单位_____已完成了_____工作,同意贵行向申请单位付款。

请按照 XX、XX、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的《XX 合同》要求向申请单位支付该项目_____款共(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合同专用章)

日期_____

